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各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投”）、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各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恩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996247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临商大厦 29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居用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继利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3427328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正源北路 21 号

经营范围：负责城乡统筹开发，参与和实施土地增减挂、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保障性工程建设；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及运营、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林业生态及园林绿化工程；经政府授权开展土地一级开发利用、国有资产（资源）的开发、运营及管理；负责政府授权、委托、交办的管理事务及其他职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战略投资

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有意向共同组建纾困基金，战略投资公司，具体的投资方式、投资价格等事项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另行商定。

2、战略支持

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拟组建纾困基金，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向公司提供融资、参与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以保障公司的流动性充足。

同时，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与公司还将通过资本与产业对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过程的作用，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其他业务合作

为实现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将充分发掘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与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渠道及客户资源开发等方面全面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经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规经批准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合作推进

各方同意，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立即成立合作工作小组并建立沟通机制，就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谈磋商。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开展的合作内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的解决公司的融资、债务重组等需求，化解公司资产债务风险、保障经营流动性充足。

2、本协议的签署，可实现资本与产业对接，有利于各方在推动乡村振兴、打造齐鲁样板过程中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各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

（1）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了《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1）开展“亲土种植 富养天下”系列公益活动；（2）探索保障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可持续推进的组织方式；（3）开展服务试点和技术产品试验示范。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推进中。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产品销售。（2）京东农场项目；3、农业研究院；（4）农业金融；（5）农产品销售；（6）供应链合作；（7）用户合作。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推进中。

（3）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1）不良资产业务；（2）保险业务服务；（3）银行业务服务；（4）证券业务服务；（5）其他类型业务服务。因双方未就具体业务签署具体协议，协议已终止。

（4）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品质蔬菜提升解决方案；（2）科技与人才的深度合作；（3）品质蔬菜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推广；（4）品牌打造及其他合作。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推进中。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沼渣沼液高值化利用；（2）品牌农产品打造；（3）研发平台设立；（4）产业资本合作。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推进中。

2、近三个月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万连步先生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 208,643,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5%，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94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袁晓林先生、何非先生、刘毅先生、申西杰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李光金先生、逯东先生、王淳国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清先生、罗津泷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图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202,882	99.5819	1,738,990	0.418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星铭律师　　姚海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521,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0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郭风芳、财务总监颜区涛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521,962	100.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	1,661,486,263	99.9978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1,661,486,263	99.99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188,962	100.0000	0	0	0	0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	153,263	81.1078	/	/	/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153,263	81.1078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上述原因，现增补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立项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陈永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立华先生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立项委员会中的职务，李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徐永前先生在提名委员会、投资立项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及高管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体现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的工作业绩和履职情况、调动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拟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务	姓名	现薪酬标准	调整后薪酬标准		
			基础年薪	绩效工资	合计薪酬
董事长	刘明东	75	60	60	120
总裁	郭风芳	70	50	50	100
副总裁	许达全	55	35	35	70
副总裁	吴旭春	55	35	35	70
副总裁	滕磊	129.68	64.84	64.84	129.68
财务总监	颜区涛	45	30	30	60
董事会秘书	何婧	120	84	36	120

（注：上述调薪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绩效遵照如下考核方案：

1、考核指标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以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归母净利润目标作为当年的绩效考核指标。

2、考核细则

（1）全年实际完成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的 60%，全额扣罚绩效工资，当年不再发放绩效工资；

（2）全年实际完成归母净利润位于考核指标的 60%—100%区间，以实际完成率作为发放比例，发放当年绩效工资；

（3）全年实际完成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全额发放当年绩效工资，并根据公司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参与超额利润奖金分配。

3、如果年度经营目标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对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4、如安全、环保、廉政等方面出现违法违纪，绩效考核的扣减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上述绩效考核方案自 2020 年度起执行，后续如有修订需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长的薪酬调整及绩效考核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李　鹏，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6 年 9 月–2007 年 5 月担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5 月–2014 年 8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李鹏先生现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2 年 6 月–2013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洪范广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陈永平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代用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北京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秋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陈秋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程蕾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程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邮箱：chenglei@hnmining.com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　蕾女士，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76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2,950,57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9.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3,574,415	否	否	2020-12-22	2022-6-2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4.48%	2.98%	偿还债务
电子集团	是	1,400,000	否	是	2020-12-22	2025-1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9%	0.31%	偿还债务
合计	--	14,974,415	--	--	--	--	--	15.97%	3.29%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77,976,163	92,950,578	99.13%	20.41%
合计	93,762,092	20.59%	77,976,163	92,950,578	99.13%	20.41%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37,071,363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504,8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8,1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552	977,605
负债总额	516,047	577,990
银行贷款总额	267,817	282,063
流动负债总额	426,296	468,100
资产净额	372,505	399,61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6,735	454,240
净利润	4,678	1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	--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9.12%	1.49	1.24	21.42%	180,000	0	0	99,600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目前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事项说明
担保	49,500	电子集团作为担保方，合计为公司融资 4.95 亿元(不含已履行完毕的)提供担保责任。
日常关联交易	17.33	电子集团租赁公司房产用于办公，公司取得的房租物管收入约 17.33 万元。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融资需要，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0	华峰测控	2020/12/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华峰测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因笔误，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4.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1 人)”的表述有误，应该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4.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2 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0 层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孙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徐捷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石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忠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董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运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孙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邵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蔡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孙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徐捷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石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肖忠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董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赵运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1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3 人，代表股份 504,464,9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502,921,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2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1,54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6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4,416,973	99.9905%	34,800	0.0069%	13,200	0.0026%
中小股东	3,174,780	98.5106%	34,800	1.0798%	13,200	0.40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先生、吴佑发先生和